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管制人员：入境事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42.681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 20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384 个，增幅为 181 个。	30.91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2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1,26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入境前管制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
纲领(2) 入境时管制	
纲领(3) 入境后管制	
纲领(4) 个人证件	
纲领(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详情

纲领(1)：入境前管制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2.9	280.7	290.4 (+3.5%)	308.3 (+6.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9.8%)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实施签证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劳工入境事宜，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简介

3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政策)科及签证管制(执行)科透过实施签证及入境许可证制度，执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并负责处理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工作范围包括：

- 实施开放的入境政策，方便优秀人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来港；
- 按照经批准的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投资、受训、居留及求学的入境申请；
- 透过签发签证、旅游许可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务访客入境；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方便台湾旅客来港；
- 处理香港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
- 根据内地过港渔工计划，为在粤港两地已登记的渔船上工作的内地渔工发出进入许可，以便他们可在本港的鱼市场卸下渔获；
- 防止可能会对香港的治安、繁荣和社会安宁构成威胁的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严格审查申请来港的外籍访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处理与签证管制和居留权证明书事宜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平均处理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旅游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0	98.8	98.0
在 4 星期内处理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发出的入境许可证(%)	90.0	96.1	97.0
在 6 星期内处理其他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0	97.4	98.0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网上快证及预办入境登记(%)φ....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7.6	97.0

指标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申请数目			
入境签证			
接获	244 244	241 223	238 300
已处理 Ω	245 048	242 542	238 300
旅游签证			
接获	67 179	67 350	67 600
已处理 Ω	67 284	66 825	67 600
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			
接获	576	420	310
已处理 Ω	586	420	310
网上快证 φ			
接获	75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处理 Ω	75	不适用	不适用
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			
接获	502 406	515 094	528 000
已处理 Ω	502 406	515 094	528 000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 - 本地申请			
接获	8 771	10 533	12 700
已处理 Ω	9 063	9 899	12 700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 - 转介申请			
接获	46 691	54 552	63 700
已处理 Ω	46 224	52 463	63 700
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			
接获	687	481	340
已处理 Ω	738	471	34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获.....	9 590	8 739	8 080
已处理 Ω.....	9 742	8 948	8 080
内地渔工进入许可			
接获.....	5 410	5 481	5 600
已处理 Ω.....	5 439	5 457	5 600
呈请／上诉／司法复核			
接获.....	51	56	60
已处理 Ω.....	39	60	60
居留权证明书			
接获.....	5 867	4 740	3 900
已处理 Ω.....	6 554	5 050	3 900

φ 网上快证服务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停止。

Ω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包括由上一年拨入的尚未完成处理的申请。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推行各项已优化的入境计划，包括一项适用于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的试验计划，以吸引外来人才、专业人士和企业家来港及留港，从而支持香港的经济；
- 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学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机构升学的政策目标，并方便他们毕业后留港及在港工作；以及
- 推行新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扩大数据中心的处理能力，以维持服务质素及提升处理能力，从而应付不断大幅增加的服务需求，以及配合未来数年推行的多项新措施。此项新资讯科技基建亦会支援纲领(2)至(5)的各项服务。

纲领(2)：入境时管制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49.0	2,110.7	2,173.7 (+3.0%)	2,296.2 (+5.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8.8%)

宗旨

6 宗旨是对合法入境事宜执行质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缉犯离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务访客和本港居民进出香港；以及处理过境的车辆。

简介

7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负责在各管制站对经海、陆、空三路进出香港的人士执行管制。边境管制(铁路)科由 3 个陆路边境管制站组成，分别为罗湖、红磡及落马洲支线的铁路旅客提供服务。罗湖是最繁忙的陆路旅客过境站。边境管制(车辆)科包括 4 个分别设于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和深圳湾的陆路边境管制站，服务过境旅客及车辆，其中深圳湾管制站为旅客及车辆提供「一地两检」的安排。此外，新屋岭设有一个审查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内地来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并将他们遣返内地。至于对乘客轮或渡船往来香港与内地和澳门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则在各个客运码头进行。二零一三年启用的启德邮轮码头为乘搭邮轮的旅客和船员办理出入境检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及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进行。此外，机场管制科的工作，则会对飞机旅客和空勤人员进行出入境管制。入境处在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及屯门客运码头、港口管制组、内河码头、落马洲支线管制站、深圳湾管制站及机场均设有指定羁留室，以羁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欢迎人物。工作范围包括：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入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欢迎人物；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离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违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缉犯；以及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欢迎人物。

8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致力应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长；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检查；以及打击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活动。

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 30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下列访客 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5.0	99.0	99.4	99.4
海路(%)	95.0	98.7	99.9	99.9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乘飞机的 访客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居民办妥 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飞机(%)	98	100	100	100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经检查的旅客／车辆／船只数目				
陆	234 212 240	237 842 193	240 315 000	
海	32 962 773	32 132 194	32 244 000	
空	43 235 260	46 326 546	49 293 000	
被拒入境的访客／海员人数	42 177	56 855	62 000	
进行再次检查的次数	610 497	729 541	802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向来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妇实施入境配套措施；
- 推行简化手续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学童在管制站办理出入境手续；
- 规划设于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总站、港珠澳大桥港方口岸区及莲塘／香园围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设施；以及
- 推行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统，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站的运作效率和效能，从而应付日益增加的服务需求。

纲领(3)：入境后管制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36.5	845.5	873.2 (+3.3%)	933.2 (+6.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0.4%)

宗旨

11 宗旨是透过下列措施执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绝延长逗留期限申请；调查及检控违反《入境条例》(第 115 章)、《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婚姻条例》(第 181 章)、《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有关条文的人士；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以及根据法定酷刑声请审核机制的程序，实施统一审核机制，按适用的理据(包括酷刑、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及迫害)审核免遣返保护声请，并尽快遣离声请被拒者。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简介

12 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执行)科、执法科和遣送审理及诉讼科负责入境后的管制事宜。工作范围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处理及考虑访客和临时居民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请；
- 对在入境后非法受雇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访客及有关雇主，采取执法行动；
- 保持警觉，审慎考虑可疑访客递交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请，防止他们在港延期逗留，从事非法活动；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劳工及其他违反入境法例者；
- 调查违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证据，则提出检控；
- 对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飞机旅客(包括过境旅客)及其协助者和教唆者，采取执法行动；
- 处理由警方和入境处特遣队所拘捕的违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违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趋势，并制定对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遣送离境；
- 对可予遣返的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资格的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发出及执行遣送离境令；
- 申请和执行递解罪犯离境令；
- 审理免遣返申请，并处理有关的上诉／呈请及司法复核个案；
- 处理与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 调查及揭发个人或集团使用或制造假旅行证件的罪行；
- 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执法机关交换情报和资料，以防止利用伪造旅行证件及经海路偷运人口入境的罪行；
- 采取积极行动，以遏止外籍家庭佣工从事非家务性质工作；
- 采取积极行动，以对付安排被少付工资的外籍家庭佣工来港的集团；
- 对非法抵港的越南人进行身分审查；
- 根据《入境条例》或《入境事务队条例》，羁留违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离境或递解离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处理延期逗留个案的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目标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访客的个案(%).....	100	99.2	99.4	99.0
在 2 星期内处理居民的个案(%).....	100	97.3	97.9	97.0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申请数目				
延期逗留^		331 086	313 397	267 200
其他签注.....		10 765	12 193	13 800
入境处特遣队行动次数(包括在香港国际机场进行的伪证和非法入境个案调查)		40 888	40 563	43 260
已处理的调查／遣送离境／递解离境个案数目		43 527	44 760	47 000
被检控的违例者人数		3 954	4 345	4 560
被遣返者人数		5 068	5 608	5 890
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		1 014#	2 779	3 35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发出的递解离境／遣送离境令数目	2 559	2 568	2 580
接获的免遣返声请个案数目§	3 516	4 730	4 730

^ 各项入境计划的优化措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实施后，根据「一般就业政策」、「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及「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获准在港逗留的时间由原本的一年增至两年，因此，他们在入境两年后才须申请延期逗留。二零一六年的预算反映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上述计划获批的申请。

二零一四年，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接获声请人就入境处根据统一审核机制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较往常为少。统一审核机制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实施，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入境处才开始完成处理较多个案并作出决定，每宗个案平均需时25星期审核，因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接获的上诉数目较少。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入境处开始实施新的统一审核机制，以审核除根据《入境条例》第VIIIC部所指的酷刑以外，还包括根据《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第8条下的第三条所指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以及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的免遣返原则所指的迫害等理由，所提出的免遣返声请。

二零一四年的实际数字(3 516宗声请)及二零一五年的实际数字(4 730宗声请)，只包括以往并无在香港提出酷刑／庇护声请的新声请人，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庇护声请的声请人分别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提出的5 335宗和323宗声请，而对于该等声请，入境处亦须按照适用的过渡性安排，在统一审核机制下作出决定。鉴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以来每月接获的新声请宗数保持稳定，二零一六年的预计数字估计将与二零一五年的实际数字(4 730宗声请)相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继续根据统一审核机制处理免遣返声请，以及回应由声请人提出的司法复核及上诉／呈请；
- 协助保安局就处理免遣返声请的策略进行全面检讨；
- 善用现有资源加快审核免遣返声请，以提升完成处理个案的数量；
- 对非法入境者和滥用统一审核机制的人士，加强执法及遣送离境行动；以及
- 继续对藉与香港居民假结婚而进入香港的人士，加强执法行动。

纲领(4)：个人证件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47.8	651.2	668.4 (+2.6%)	706.5 (+5.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8.5%)

宗旨

15 宗旨是为全港合法居民签发安全可靠的身分证，并提供所有与身分证有关的相应服务，以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及加强维持治安与法纪；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及提供所有与这些民事登记工作有关的相应服务；审核居留权的声请；以及为香港居民签发旅行证件，方便他们前往世界各地。

简介

16 入境处的人事登记科负责审核居留权的声请、签发身分证及备存身分证记录。入境处的证件科负责接受和处理各类旅行证件的申请。此外，证件科亦负责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记，以及提供统计资料作规划用途。工作范围包括：

- 为合法居民签发身分证和提供相关服务；
- 操作一套易于取览资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统，为市民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及提供相关服务；
- 改善为办理身分证、生死或婚姻登记人士所提供的顾客服务；
- 监察及检讨婚姻监礼人计划的运作及其对婚姻登记服务的影响；
- 为合格的香港居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 劝说外国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
- 加强香港特区电子旅行证件申请的处理工作；
- 审核居留权的声请，并处理相关事宜；以及
- 处理与身分证和香港特区护照申请有关的上诉和司法复核个案及相关事宜。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为亲身办理身分证登记手续的申请人 即日提供服务(%)	100	100	100
每项申请／每个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身分证 申请(%)	100	100	100
在 25 个工作日内处理登记事项 证明书申请(%)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核实永久性居民 身分证资格申请(%) μ	100	99	99
在 9 个工作日内处理出生／死亡／ 结婚／领养证明书的核证 副本申请(%)	100	100	100
香港特区护照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首次 申请或换领申请(%) μ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处理未满 11 岁而未领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证的儿童提出的 申请(%) μ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香港特区 签证身分书申请(%) μ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申请(%) μ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回港证 申请(%) μ	100	100	100
于柜台办理手续的标准处理时间			
在 30 分钟内处理出生／死亡／ 领养登记(%)	100	99.7	99.7
在 30 分钟内处理拟结婚 通知书(%)	100	99.9	99.9

μ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已签发的身分证及登记事项证明书	581 944	594 692	615 000
核实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的申请	61 379	70 082	76 300
出生／死亡／领养登记	107 164	107 718	107 700
婚姻登记			
处理拟结婚通知书	59 939	53 646	50 600
证婚(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8 765	26 219	24 770
证婚(不包括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7 627	25 228	23 800
已签发的出生／死亡／结婚／领养证明书	163 903	172 977	182 900
委任婚姻监礼人人人数	128	118	123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申请数目			
香港特区护照	774 032	762 114	766 500
香港特区签证身分书	46 765	48 279	49 900
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23	13	18
香港特区回港证	105 549	106 610	107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推广婚姻监礼人计划；
- 监察出生登记数目的趋势；以及
- 开发新一代智能身分证系统，以提升支援香港智能身分证签发工作的运作效率和效能，并拟订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

纲领(5)：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7	22.2	23.0 (+3.6%)	23.9 (+3.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7.7%)

宗旨

19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解释」，处理有关香港特区居民的中国国籍事宜。入境处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请人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的国籍变更申报表、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申请书、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及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此外，入境处亦会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简介

20 有关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处理国籍变更申报表；
- 接受及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和退出及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 处理有关中国国籍事宜的查询；
- 尽快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监禁或羁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协助；
- 提供共有 46 条线路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以及
- 提供「外游提示登记服务」，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记他们在外地旅游的联络方法和行程，及接收最新的外游警示和相关的公众资讯。

2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即日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申请人亲身办理的国籍 变更申报表(%)μ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月内处理加入成为中国 公民的申请(%)μ	80	80	80	8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 2 个月内处理退出中国国籍的 申请(%)μ.....	80	80	80
在 3 个月内处理恢复中国国籍的 申请(%)μ.....	80	80	80
μ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根据《中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第 540 章)提出 的申请数目			
国籍变更申报书	137	134	140
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	1 458	1 689	1 860
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112	109	106
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3	5	5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 协助的次数	2 068	2 529	2 840
透过热线电话 1868 接获和打出的电话数目	206 625	170 446	162 60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入境前管制	272.9	280.7	290.4	308.3
(2) 入境时管制	2,049.0	2,110.7	2,173.7	2,296.2
(3) 入境后管制	836.5	845.5	873.2	933.2
(4) 个人证件	647.8	651.2	668.4	706.5
(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2.7	22.2	23.0	23.9
	3,828.9	3,910.3	4,028.7 (+3.0%)	4,268.1 (+5.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9.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90 万元(6.2%)，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增加 26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25 亿元(5.6%)，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增加 32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00 万元(6.9%)，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为应付运作需要而净增加 8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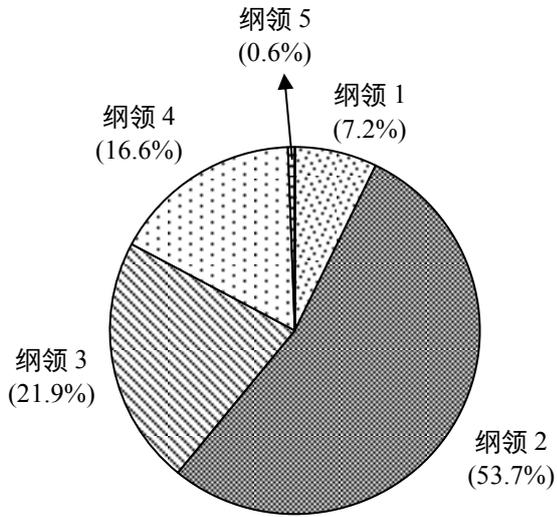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10 万元(5.7%)，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为开发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证系统计划而增加 39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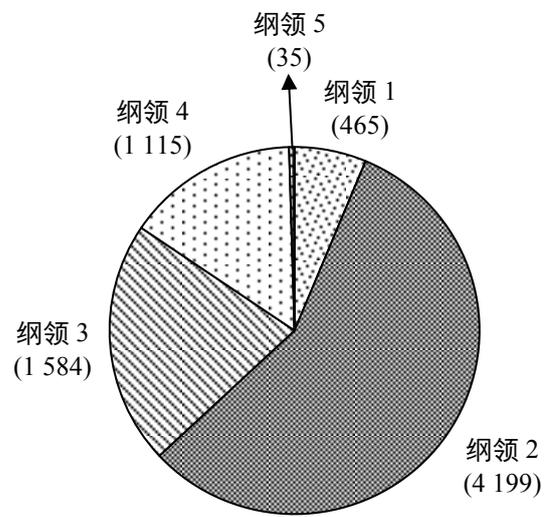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 万元(3.9%)，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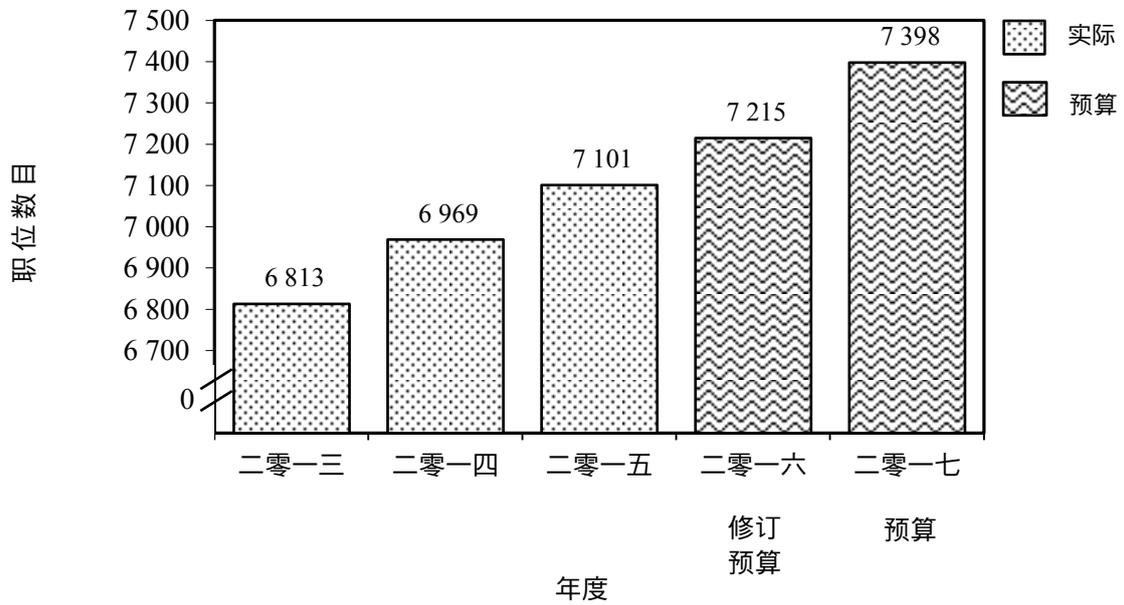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819,240	3,896,699	4,020,438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	5,249	7,652	7,455
	经常开支总额	<u>3,824,489</u>	<u>3,904,351</u>	<u>4,027,893</u>
	经营账目总额	<u>3,824,489</u>	<u>3,904,351</u>	<u>4,027,893</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5,148	—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456	812	812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4,456</u>	<u>5,960</u>	<u>812</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4,456</u>	<u>5,960</u>	<u>812</u>
	开支总额	<u><u>3,828,945</u></u>	<u><u>3,910,311</u></u>	<u><u>4,028,705</u></u>
		<u><u>4,235,690</u></u>	<u><u>4,243,551</u></u>	<u><u>4,268,122</u></u>

η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0,719,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907,000 元(2 451.6%)，反映本整体拨款分目的涵盖范围一如「预算简介」所述般有所变更，以及对添置或更换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入境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268,122,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9,417,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39,17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235,690,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7 215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83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090,95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862,537	2,903,183	3,023,083	3,161,998
— 津贴	49,932	58,230	57,641	60,640
— 工作相关津贴	1,293	1,384	1,448	1,49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3,102	11,383	11,888	13,78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29,238	157,581	164,578	188,453
部门开支				
— 数据处理	195,299	206,111	195,540	204,480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56,872	142,667	140,140	141,347
— 一般部门开支	406,732	410,625	421,884	457,954
其他费用				
— 土地使用费	3,908	5,200	3,910	5,200
—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的 补助金	327	335	326	340
	<u>3,819,240</u>	<u>3,896,699</u>	<u>4,020,438</u>	<u>4,235,690</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项下的拨款 7,861,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经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费用。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0,719,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907,000 元(2 451.6%)，反映本整体拨款分目的涵盖范围一如「预算简介」所述般有所变更，以及对添置或更换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7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6ε.....	12,580 ε	—	12,580
	总额	12,580	—	12,580

ε 本项目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9,900,000 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